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7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徐崇捷

傅鈺笙

被告 李季儒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高雄市鳥松區大智路與大仁南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訴外人謝玉煌所駕駛訴外人陳美金所有之AQS-802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

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陳美金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4,939 元（其中零件107,345 元，工資57,594元），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9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雄陽汽車有限公司前鎮廠估價單、維修工單、統一發票及維修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查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再遭推撞前方車輛，被告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堪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陳美金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本件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陳美金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且陳美金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

(四)依原告提出之工作傳票及統一發票，原告依保險契約而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164,939元，其中零件107,345元，工資57,594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經查，系爭小客車係於105年1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1月8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為8年。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系爭車輛超出耐用年限，而採用定律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依上開規定，本件系爭車輛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十分之一計算，為10,735元（計算式： $107,345 \times 0.1 = 10,73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前揭無庸折舊之工資57,594元，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68,329元（計算式： $10,735 + 57,594 = 68,329$ ），即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則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該金額，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應賠償之金額為68,329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68,329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4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
05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
06 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葉玉芬